

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
- 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：公司 2022 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。
-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,346,232.44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 10,936,848.89 元。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18,274,461.00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6,621,643.33 元。鉴于公司 2022 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，为了更好的保障公司项目建设及战略规划的实施，2022 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的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要，为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考虑，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以“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”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状况、未来经营资金需求和发展规划等各项因素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对本议案无异议，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